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2日以专人传达、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轶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轶峰、庞海振、范晓菁、邓石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